

金門縣政府主管會報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3年5月22日上午8時20分至9時45分

地點：本府第一會議室

會議次數：103年第15次

出席：副縣長、秘書長、參議、消保官、本府所屬各處主管暨一、二級機關首長、本縣各鄉鎮長及金酒公司董事長、總經理(詳如簽到表)

主席：縣長

記錄：李雅晴

壹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(略)：

貳、各單位工作報告(略)：

參、主席指(裁)示事項：

- 一、針對地區漁船轉籍及相關新建事宜，建設處應主動參與，瞭解其狀況，俾利有效掌握進展；亦可主動召開漁民相關議題座談會，俾利整合協調中央政策與地方漁民之意見。(建設處)
- 二、低碳烈嶼計畫引入觀光客及遊客之遊程，請觀光處列為重點施政項目，相關遊客及人員進出九宮港之資料應掌握，俾利後端電瓶車、相關設施擴充有所依據及帶動烈嶼地區相關產業發展；可研議在九宮港建置太陽能及風力發電，俾利短期電瓶車充電，落實再生能源利用；費率調整、船班收費及人員管理等因應計畫應研擬並進行檢討；可研擬將電動機車運用在公務洽公上，並針對使用及比例研擬可行方案或進行相關修法；另低碳烈嶼總體計畫，可研議在施行後一個月進行必要之會議檢討，俾利提高執行效能。(觀光處、建設處、環保局)
- 三、在不影響金門高中整體狀態前提下，可暫時使用金門高中壘球場外側建置停車場，並與之進行相關協調，俾利周圍路段停車問題有效解決。(教育處、觀光處)
- 四、針對小船停泊之議題，請建設處研議增設陸上吊掛設施，俾利問題得以解決；另港區船隻之停泊數應有效掌握，落實資料管理，俾利適時加以運用及研議可行實行方案。(建設處)
- 五、關於學齡未就學之學生，請社會處定期訪視關心學齡子弟之安全及瞭解其家庭問題；對於出境未入學之學齡子弟，教育處應定期訪視其家長或其長輩，瞭解其家庭、生活及就學問題。(社會處、教育處)
- 六、關於工農示範點計畫，觀光處可邀請大陸相關部門蒞金參訪，使其瞭解本府之相關作為，俾利其降低相關疑慮；下個月海峽論壇將舉行，觀光處可藉此正式推展本府相關計畫及開放措施，而相關單位針對特產業者，可利用農會及商會，運用不同管道，為地區業者發聲，俾利有效行銷金門地區觀光產業之發展。(觀光處、建設處)
- 七、牛隻活體銷台，應爭取中央政策支持及協助畜牧業者打開通路，而打通大陸市場為本府中長期目標，亦應持續努力；按部

就班解決牛隻檢疫及相關課題；另可研議協助業者在台灣市場廣告及辦理相關產品試吃活動，俾利拓展通路，創造金門牛品牌。(建設處)

- 八、近期腸病毒在學校蔓延，請衛生局及衛生所投入人力、物力進入學校進行預防及宣導；另環保局請安排時間進入學校進行消毒，俾利減少腸病毒之發生案例，並請相關單位儘速召開協調會進行分工之相關工作分配。(衛生局、環保局、教育處)
- 九、台開金獅影城邀請地區國小學生免費觀看影片活動，請教育處協調車船處研議在具體時間範圍，在金城、金湖及金沙等車站，安排專車接送，俾利便利學生及家長參與活動。(教育處、觀光處)
- 十、委託大雅農會之小麥種子契作，未來針對應收量、增購量之價格及差價處理應於合約中明確訂立相關規範；另額外收回之小量小麥可請金酒公司釀酒，避免流入市場，造成價格混亂。(建設處、金酒公司)
- 十一、為提升施政溝通協調，即日起每週四主管會報，參議、消保官、本府所屬各處主管暨一、二級機關首長及金酒公司董事長、總經理均應出席與會；每月第一週之擴大主管會報則請本縣各鄉鎮列席參加，本案實施之相關要點，請行政處簽奉核可後行文各單位辦理。(各單位、行政處)
- 十二、為積極推動免稅島，請觀光處研議於料羅港區外設置貨櫃場，以配合未來免稅政策實施，貨物增加時有所因應；報關措施尚未網路化，在於倉儲未資訊化，請業管單位及早規劃，俾利有效執行未來上路之政策。(觀光處)
- 十三、因應兩岸事務頻繁交流，大陸官員拜訪金門增多，為有效爭取相關政策，請觀光處研擬相關對接及接待作業流程，亦請各單位對於配合接待各地官員及單位團體所提出之議題，彙整送行政處形成資料庫，俾利日後可茲爭取為金門有利之相關政策。(觀光處、行政處、各單位)
- 十四、金酒公司因大陸稅制政策而發展受限，可研議於大陸官員訪金時爭取相關有利政策，避免因兩岸稅制不對稱，而影響金酒在大陸之銷售。(財政處、金酒公司)
- 十五、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搬遷，過程應避免拖延太久，以免造成鄉親疑慮，相關搬遷計畫請上呈。(衛生局)
- 十六、關於楊立委推動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成為北榮分院之計畫，請衛生局主動瞭解本府可協助支持之事項，俾利目標及早達成。(衛生局)
- 十七、文化園區及週邊文教區域，為縣府重點發展區域，請研議增加由沙美車站專車接駁或繞行方案，俾利活絡該處發展。(觀

光處)

十八、近日台北捷運喋血事件引發之議題，針對地區海空港請觀光處協調港務處及金門航站之航警港警，加強應變，提高警覺性，另可研議在水頭港區成立應變機制小組及建立應變措施，俾利防範不可預期之事件；請各單位針對所管業務，成立緊急應變小組，俾利遭致突發事件時有所因應；另請警察局加強地區巡邏守望。(觀光處、警察局、各單位)

肆、散會。